

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安环攻坚办〔2019〕407号

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全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II级）升级为 红色预警（I级）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中国气象局和河南省环境质量预报中心会商结果，自9月25日起，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受均压场和低气压控制，开始出现大范围静稳天气，近地面以弱偏南风主导，污染物容易在太行山前积累并由南向北传输，我市可能出现一次长时间的重度污染过程。为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最大限度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按照《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安政办〔2018〕7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决定，从9月25日18时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II级）升级为红色预警（I级），实施I级管控及相应措施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市委宣传部负责督导、协调安阳日报社、安阳广播电视总台、电信运营企业等发布以下建议信息：

- 1、倡导公众绿色出行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，驻车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怠速排放。
- 2、倡导公众绿色生活，减少能源消耗。
- 3、倡导公众绿色消费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二、强制性减排措施

(一)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

1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，组织、督导、落实《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》工业源的红色预警（I级）管控措施。

2、钢铁行业在应急管控期间，按以下要求落实到位：

(1) 独立烧结、球团企业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起停产。

(2) 单烧结机的钢铁企业 9 月 26 日 18 时前可生产，18 时后停产，如应急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且预警未解除，可复产；球团、石灰窑 参照执行。

(3) 两台以上烧结机的钢铁企业，启动应急响应后，停产 50%（以生产线计）；9 月 26 日 18 时后全部停产；如应急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且预警未解除，可复产 50%（以生产线计）；球团、石灰窑参照执行。

停产的烧结机、球团、石灰窑应清空生产设施（白灰旋窑保温低速运行）；高炉采取焖炉措施。

3、铸造企业按绩效分级为A级的，按管控清单执行；B级、C级企业在红色预警期间停产。

4、申报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的，在本次预警期间，供暖类企业因不在供暖季，应按管控措施要求执行；其他出口类、军工类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工程项目，需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



调整管控措施，未经批准的按照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9〕648号）明确的管控措施执行。

（二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

市控尘办负责组织、督导、落实《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》扬尘源的红色预警（I级）应急管控措施，除应急抢险工程外，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、建筑拆除、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漆、混凝土搅拌等；停止渣土、砂石等物料运输；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（非绿标或无环保标识的机械）。

（三）移动源减排措施

市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，组织、督导、落实市区车辆限行和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禁行，重点运输企业、物流企业停止运行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等应急管控措施。

（四）其他管控措施

- 1、农业部门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。
- 2、城市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禁止树叶、垃圾露天焚烧，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。
- 3、公安部门严格落实禁止城区内燃放烟花、爆竹。
- 4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，保障市民出行。
- 5、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。

三、做好应急宣传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，引导群众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措施。

四、细化方案，夯实责任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属地负责，督促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管控清单的所有涉气工业企业制定“一厂一策”应急减排操作方案。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、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（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），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，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、工艺



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（如天然气用量、用电量等），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，长期停产的企业可只制定“公示牌”。参与绩效分级的钢铁、焦化、炭素、陶瓷、玻璃、石灰窑、铸造、炼油与石油化工、制药、农药、涂料等 11 个行业的企业“一厂一策”应急减排操作方案经县（市、区）审定后报市攻坚办备案，其它工业企业报县（市、区）攻坚办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制定县级干部包乡镇，科级干部包片包村，一般干部包企业、工地责任制，对本辖区所有涉气企业、工地、重点运输单位逐一明确分包监管责任人，确保红色预警期间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干部分包企业、工地、运输单位监管责任清单（格式见附件 1）要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 12 时前上报市攻坚办。

五、加强督导检查

市委市政府督查组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展全面督导，加大督查力度，增加晨查、夜查频次，对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、监管不到位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六、加强信息调度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在红色预警应急响应管控期间，应于每日上午 9 时和下午 17 时前，将重污染天气管控情况通过“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”上报市攻坚办。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、各有关单位于每日上午 9 时前通过邮件向市攻坚办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。

本次红色预警（I 级）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2130195

联系人：李勇刚

电子信箱：ayyjzh@163.com。

2019年9月24日



附件1:

干部分包企业、工地、运输单位名称(格式)

县(市、区)	乡镇(街办)	企业(工地、 运输单位) 名称	红色管控措施	黄色管控措施	分包人 姓名	职务	联系 电话



